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，进一步加强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烟花爆竹是危险物品，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实行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；如有违反，由公安、应急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二、严厉打击未取得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》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，严禁利用微信、QQ群、抖音、快手等互联网平台非法售卖烟花爆竹。

三、严厉打击在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仓库以外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。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厉打击在居民居住场所、商场、超市等处以“下店上宅，前店后宅”的方式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。

五、严厉打击利用闲置厂房、院落、出租房屋违法经营烟花爆竹、设立中转库、超范围经营等行为。

六、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，严禁利用物流、寄递渠道运输烟花爆竹，严禁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严禁违反许可事项运输烟花爆竹。

七、依法关闭、取缔危害公共安全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，严格查处无证摊贩、沿街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八、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以及假冒、伪劣烟花爆竹行为。

九、严格执行《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》，严禁在划定的禁放区域内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危险场所、重点保护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广大群众要增强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，自觉从正规经营点购买烟花爆竹，抵制非法劣质烟花爆竹，发现有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以及销售假冒、伪劣烟花爆竹等行为的，欢迎积极向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特此通告。

举报电话：

0552-2226061（县公安局）

0552-8212655（县应急管理局）

0552-8855921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  怀远县公安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怀远县应急管理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 2025年1月10日